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康泓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康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策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康泓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昆明康泓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51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建设地点：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

丹霞路 103 号。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办公区进行建设，由南面、东面 2 部分组成，占地面积 2549 m²，建筑面积 12491 m²，设置 101 张住院床位(包括 3 张牙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检验区、化验区、煎药房、药房、治疗区诊室、手术室、病房、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设食堂，不设配套宿舍。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建筑垃圾能够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善处置，生活垃圾利用周边垃圾收集设施处理。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一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经单独预处理后的检验废水、化验室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排入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即：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25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00\text{mg/L}$ 、悬浮物 $\leq 6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20\text{mg/L}$ 、粪大肠菌群 $\leq 5000\text{MPN/L}$ 、总余氯 2~8mg/L，总磷、氨氮需达《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即:总磷 $\leq 8\text{mg/L}$ 、氨氮 $\leq 45.0\text{mg/L}$,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即: $\text{H}_2\text{S} \leq 0.03\text{mg/m}^3$, $\text{NH}_3 \leq 1.0\text{mg/m}^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自身建筑1.5m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臭气浓度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五、项目运营期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六、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弃活性炭及中和沉淀渣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分类收集,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厨房产生的废油脂及餐厨垃圾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七、《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

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项目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九、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棕树营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棕树营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月13日印发
